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维军先生及财务总监张代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5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赵晋荣先生,首席财务官李延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晓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2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1年9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61.70万股

2021年9月16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同意向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83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公司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02,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9月2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1.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0%。

3、授予人数:348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10.2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0.51%	0.02%
2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9	0.51%	0.02%
3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0.51%	0.02%
4	周仙来	副总经理	9	0.51%	0.02%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9	0.51%	0.02%
6	章尚义	副总经理	9	0.51%	0.02%
7	李素国	副总经理	9	0.51%	0.02%
小计(7人)			63	3.58%	0.16%
其他人员(341人)			1,698.70	96.42%	4.24%
合计(348人)			1,761.70	100.00%	4.40%

注1: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9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00号),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9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总额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贰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人民币180,221,91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壹万柒仟元整(人民币17,61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壹亿陆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仟玖佰壹拾元整(人民币162,604,910.00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80,000.00元,股本人民币400,580,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18,197,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76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580,000.00股增加至418,197,0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	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58.00	1,761.70	31,819.70
总计	40,058.00	1,761.70	41,819.7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3.34元/股,公司拟授予的1,76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而形成的股权激励成本为23,095.89万元。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61.70	23,095.89	6,255.14	11,163.01	4,330.48	1,347.2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9月16日披露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2021年9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受行业整体趋势影响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1年9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非公开发行后续实施风险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后续实施风险、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zjlb@cfh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刘艳杰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 萍 刘 远

电话:0452-6805591

邮箱:zjlb@cf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3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1)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5,00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盛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50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为7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586%,将于2021年9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7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241%。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傅桐合伙、行盛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傅桐合伙之合伙人孟玲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行盛合伙之合伙人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行盛合伙之合伙人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傅桐合伙、行盛合伙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傅桐合伙之合伙人孟玲,行盛合伙之合伙人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张兵与沈世平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行盛合伙之合伙人张兵与沈世平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自觉履行其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张兵与沈世平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事项。如有发现其违规减持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福然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然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6%;

2、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2名;

4、本次首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10.345	45,000,000	0
2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	7.241	31,500,000	0
合计		76,500,000	17.586	76,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0,250,000	-76,500,000	123,75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9,750,000	0	159,7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76,500,000	283,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5,000,000	76,500,000	151,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76,500,000	151,500,000
股份总数		435,000,000	0	435,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2,25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251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248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07,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04,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限售期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上市地点

同意62,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7,150股,占出